

**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50,058,593.0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72,992,723.05元，2019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542,994,243.33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72,332,669.19元，扣减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8,533,635.86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9,195,210.00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19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,847,3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0,058,593.0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

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19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